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上午9:00-10:00在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15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监事会主席范永喜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

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